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关于废止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部分条款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开展了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制定并发布《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关于废止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部分条款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废止《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的行业所得率及带征率调整问题的公告》（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第二条中《东莞市个人所得税带征率表》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十一项的带征率、第三条。